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通過（公報初稿資料，正確內容以總統公布為準）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1）業務收入：1,843 萬 9,000 元，照列。

（2）業務外收入：21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

（1）業務支出：1,843 萬 9,000 元，照列。

（2）業務外支出：無列數。

3. 本期賸餘：21 萬 5,000 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4 項：

1. 區域性經濟合作已是全球發展的趨勢，特別是亞太地區 1997 年所簽區域貿易協定僅 42 個，但至 2012 年止已簽定 250 個，15 年間成長六倍。台灣是海島型經濟，若對外貿易不順，經濟成長將受到影響，因此，參與區域經濟合作對我國相當重要。由於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每年派員出席多場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會議，可掌握最新亞太議題進展，累積相關人脈，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應將上述資源有效的讓國內產官學界運用，並主動提供會議中與 APEC 相關之議題，以利我國出席 APEC 相關會議或推動加入其他貿易協定時能列為談參資料。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歐珀 李桐豪

2. 依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規劃，依例於 103 年及 104 年舉辦太平洋共同體研討會，鑑於近年 APEC 主辦會員體均為發展中會員體，我國提案允為發展中會員體所重視者，為強化我國與 APEC 主辦會員體之合作，該委員會應在 104 年 APEC 資深官員會議或相關會議期間，與主辦會員體合辦國際研討會，邀請各資深官員或專家學者與會，擴大我國計畫效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歐珀 李桐豪

3. 第 22 屆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大會於今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在北京展開，我國代表於會中參與「A New Perspectiv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議題主講，未來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應持續研議強化我國在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之主導地位及參與，以提升我國能見度。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歐珀 李桐豪

4.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每年固定召開兩次董監事會議，由於該委員會董監事是由國內產、官、學界人士遴選產生，成員均為各部會司處局長，以及具豐富經驗及實務經驗產學界人士擔任，因此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除了邀請董監事出席董監事會及研討會外，亦應加強借重董監事豐富經驗及人脈，協助該委員會推動國內外業務。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陳歐珀 李桐豪

決議：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書照審查會意見通過。